关于调整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0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的年费率计提,但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 因触发上述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10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2026年2月11日,上述情形已消除,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发布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1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20〕3084号),并于2021年4月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或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信用债投资策略等条款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联系电话:400-868-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网络授权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授权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络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信用债投资策略等条款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信用债投资策略等条款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即在2026年2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设立网络授权专区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通过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等信息进行验证,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网络授权专区的访问方式为:

(1)移动端:https://holdmeet.ciccfund.com/ciccfund/h5/index.html

(2)PC端:https://holdmeet.ciccfund.com/ciccfund/pc/index.html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是,若本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否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信用债投资策略等条款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3月1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客服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电话:(010)63636363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信用债投资策略等条款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信用债投资策略等条款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信用债投资策略等条款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的议案

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信用债投资策略等条款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等事宜。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信用债投资策略等条款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信用债投资策略等条款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二

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信用债投资策略等条款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信用债投资策略等条款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一、声明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1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20〕3084号),并于2021年4月7日成立。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或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信用债投资策略等条款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的议案》。

2、本次《关于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投资组合限制、信用债投资策略等条款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7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79亿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四)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策略,在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中精选个券,结合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构造并优化投资组合。本基金投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其中AAA级债券不得低于债券总资产的40%,AA级债券不得超过债券总资产的20%,AA+级债券不得超过债券总资产的40%。	三、投资策略 (四)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策略,在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中精选个券,结合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构造并优化投资组合。本基金投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其中AAA级债券不得低于债券总资产信用债资产的40%,AA级债券不得超过债券总资产信用债资产的20%,AA+级债券不得超过债券总资产信用债资产的4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23、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应对基金合同可能触发终止情形的事项及时进行提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23、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应对基金合同可能触发终止情形的事项及时进行提示; (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2、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79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三、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

电子邮件:services@ciccfund.com

网址:www.ciccfund.com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27,528,300股股票,故本次股东会表决权总股数为7,343,154,022股。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上午9:15至2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佶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12人,代表股份总数1,056,152,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4.38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总数764,155,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0.40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08名,代表股份总数291,996,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3.97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111人,代表股份总数292,106,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3.97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0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08人,代表股份291,996,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3.9764%。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45,495,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0%;反对3,5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0%;弃权7,108,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1,44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16%;反对3,5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9%;弃权7,108,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5%。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元婕、梁严鑫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许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许冉	是	100,743,000	20.15	4.23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年2月9日	2027年2月2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股票质押融资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许冉	是	101,280,000	20.26	4.25	2025年3月31日	2026年2月10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冉	500,000,000	20.97	228,660,000	228,123,000	45.62	9.57	201,993,000	88.55	173,007,000	63.63
王霞(代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管理)	126,515,969	5.31	0	0	0	0	–	–	0	0
合计	626,515,969	26.28	228,660,000	228,123,000	36.41	9.57	201,993,000	88.55	173,007,000	43.43

备注:1、王霞女士将其代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行使权利的公司股份126,515,969股所对应的身份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全部委托许冉女士行使。委托期限至2028年10月23日(即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十八周岁生日之日止)。

2、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许冉女士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许冉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1,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30%,占公司总股本的1.74%,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2,793,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4.56%,占公司总股本的7.25%,对应融资余额为137,000.00万元。许冉女士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工资薪金、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许冉女士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许冉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许冉女士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殷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保持一致。

殷勤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殷勤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2-3256668

电子邮箱:public@tonytech.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个人简历

殷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党派人士。曾任苏州长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办主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21年10月,历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多次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证券日报金骏马奖董秘等荣誉;2021年11月至2025年12月,历任厚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创始人,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江西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办主任和战略总监。2026年1月至今,任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殷勤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2月6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五)本次会议由沈晓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提名委员会认为:殷勤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提名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参与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由江苏省、河南省和广东省牵头组织的原国家组织集采1-8批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的申报工作。根据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接续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2月10日在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hsa.gd.gov.cn)发布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依托考昔片等13个产品拟中选本次接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拟中选品种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主要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格	采购周期	拟中选区域
1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	5mg*18片*1盒	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全国
2	依托考昔片	骨关节炎急性期和慢性期的症状和体征;急性痛风性关节炎;原发性痛经	60mg*10片*1盒			
3	格隆溴铵注射液	防止抗胆碱酯酶药如新斯的明的外周毒蕈碱作用(如心动过缓)	1ml:0.2mg*1支			
4	达比加群酯胶囊	抗凝血药物	150mg*30粒*1盒 110mg*30粒*1盒			
5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绝经后骨质疏松症,恶性肿瘤溶骨性骨转移引起的骨痛,预防乳腺癌骨转移,高钙血	1ml:1mg*1支			
6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早产新生儿原发性呼吸暂停	1ml:20mg*1支			
7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适于治疗成人和青少年慢性乙型肝炎	25mg*30片*1盒			
8	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	治疗中重度至重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	7mg*14粒*1盒			
9	布洛芬注射用浓溶液(原名:布洛芬注射液)	成人和6个月及以上儿科治疗轻至中度疼痛,发热退热	4ml:0.4g*1支			
10	奥氮平片	治疗精神分裂症;治疗中、重度躁狂发作等	5mg*28片*1盒			
11	帕立骨化醇注射液	治疗接受血液透析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	1ml:5ug*1支			
12	卡培他滨片	用于结肠癌、胃癌的一线治疗,乳腺癌的单药或联合化疗	0.5g*12片*1盒			
13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用于以下患者的预防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近期心肌梗死患者、近期缺血性卒中患者、确诊外周动脉疾病的患者及急性冠脉综合征的患者	75mg*15片*1盒			

注1:上述产品最终中选结果以接续采购办公室最终发布的中选通知为准;

注2:约定采购量以医药机构采购品种需求量为基数,按照中选价格梯度确定带量比例。根据本次接续采购规则,公司暂无法计算拟供应数量,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后续发布为准;

注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以每年一签,也可以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并在协议中明确每年约定采购量等相关内容。

二、本次拟中选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续采购品种为第1-8批国家组织集采协议期满的品种,本次拟中选的产品共计13个,其中有12个产品为原国家组织集采1-8批次已中选产品,帕立骨化醇注射液1个产品本次新中选。上述产品2024年销售收入约65,119.65万元,占公司2024年总营收比例为48.25%;2025年1-9月销售收入约50,408.47万元,占公司2025年1-9月总营收比例为49.46%。

本次接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接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本次接续采购总体上保持价格稳定或进一步下降,按厂牌报量赋予医疗机构更大选择权,有助于医疗机构在众多中选企业中,选择供应保障能力更突出的药品,从而保障临床用药的连续性,降低因集采导致的用药切换风险。尽管本次公司部分产品中选价格较原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本次公司有13个产品拟中选,若公司后续签订并执行采购合同,仍可以最大程度稳固现有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相关药品的可及性。

三、风险提示

随着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常态化,可能会对公司市场和经营产生影响。上述拟中选产品尚处于公示期,中标结果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协议签署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